

# 目 录

一、编制依据.....	01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	02
(一) 指导思想.....	02
(二) 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十 四五”总体规划和年度规划目标.....	03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09
(一) 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10
(二) 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17
四、资金投入情况.....	19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21
(一) 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21
(二) 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24
六、实施步骤.....	24
七、保障措施.....	24
八、绩效目标.....	27

# 岚皋县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文件精神及省、市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编制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

5、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陕发〔2021〕5号）；

6、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0号）；

7、财政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

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号）；

8、安康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安康银保监分局 安康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安康市中心支行《关于切实抓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落实的通知》（安脱贫办发〔2021〕11号）

9、中共岚皋县委 岚皋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岚发〔2021〕6号）；

10、《岚皋县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常态化帮扶办法（试行）》（岚办发〔2021〕6号）；

11、中共岚皋县委《关于发展农村产业推进乡村整兴战略的意见》（岚发〔2020〕3号）；

12、《岚皋县“十四五”规划纲要》；

13、岚皋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导引〉的通知》

14、岚皋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岚财发〔2021〕45号）；

15、《岚皋县2021年乡村振兴项目库》；

16、《岚皋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全产业链”发展扶持办法（暂行）》；

17、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切实做好脱贫攻坚过渡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2号）。

##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我县“十四五”规划，着力强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涉农资金整合机制，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加大财政支持投入保障力度，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创新工作方法、夯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效能，加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程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力推动农村、农业、农民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 **（二）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十四五”总体规划和年度规划目标**

### **1. “十四五”总体规划**

1.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及时发现、及时支持，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实现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和资金安排同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1.2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持续发展壮大乡村产业，拓展销售渠道，创新流通方式，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开展劳务协作，让乡村振兴成为全县上下共同行动，聚力实现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

1.3 加快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统筹推进农村改厕和垃圾、污水治理，

建设村级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 80%的村庄对生活污水进行有效处理。全力实施绿化美化亮化提升行动，行政村亮化美化覆盖率达到 98%。

1.4 着力提升村容村貌，按照《安康市美丽乡村建设示范镇村创建标准》和“宜居、宜业、宜游”的总体要求，以城镇周边、江河两岸、公路线、库区及重点景区为重点，不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建设立足乡土社会、富有地域特色、承载田园乡愁、体现现代文明的美丽乡村。鼓励集中连片建设新鲜、新奇、新颖的民宿经济，综合提升田水路林村风貌，形成以特色村庄为引领、一般村庄为主体的美丽乡村建设体系，实现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特色景观旅游名村风貌和对古居、古井、古树、古桥、匾额等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延续村庄传统文脉，切实促进乡村全方位发展。到 2025 年，创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镇 1 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15 个、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15 个，建成省、市、县级美丽宜居示范村 3 个、7 个和 50 个，美丽宜居乡村占比达到 90%。

## 2. 年度目标

2021 年工作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重点，全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镇(村庄)规划建设布局，立足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五个方面，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进镇(村庄)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按原渠道实施)，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力争乡风文明更加浓厚，

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健全，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群众生活更加幸福，让农业更强、农民更富、农村更美，努力打造陕西省乡村振兴示范镇(村)。

2.1 打造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新进程。2021年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县委重大部署和要求，聚焦筑牢返贫防线，按照“投入不少、力度不减、政策不变”的原则，继续加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强化“监测户”持续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确保群众不返贫、可持续、能致富。

2.2 打造特色产业新体系。以“巴山画廊·硒有岚皋”特色品牌为统领，全面植入“硒+”理念，构建以魔芋、茶叶、猕猴桃为主导，畜牧养殖、道地药材、涉水产业、富硒蔬菜、特色林果，中蜂养殖为增收项目的“3+X”特色产业体系，着力做优三大主导产业。

2.2.1 魔芋产业。依托“岚皋魔芋”地理标志品牌，严格按照《魔芋标准综合体》实行标准化生产，持续抓好基地建设、龙头培育、品牌创建和科技创新，建成国家级核心种源基地，打造“魔芋之乡”。不断研发魔芋食品、保健品、化工原料等新特优产品，扩大魔芋深加工规模，延伸魔芋产业链，持续提升魔芋附加值，努力打造中国魔芋产业强县。2021年，魔芋种植面积发展11.3万亩左右，产量达12万吨以上，产值13亿元以上。

2.2.2 茶叶产业。按照“二带十二园，五基地六十村”总体布局，重点抓好基地提升、龙头企业培育，加大富硒茶产品开发力度，在巩固提升绿茶品牌的基础上，不断开发红茶、茶多酚等新产品，打造茶叶大健康全产业链，使富硒茶

产业成为支撑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增收的第二主导产业。2021年，生态富硒茶标准化种植面积稳定在3万亩左右，产量达3200吨以上。

2.2.3 猕猴桃产业。以园区为承载，抓好种质资源保护，推进山地猕猴桃标准化、绿色化生产，培育产品品牌，打造陕南山地富硒猕猴桃产业示范基地，积极开发猕猴桃果脯、果酒等深加工产品。2021年，猕猴桃种植面积达3万亩。

2.3 打造乡村旅游新模式。切实发展第三产业，围绕“锦绣花里”“休闲四季”“画中横溪”“渔家溢河”四张乡村旅游名片，加强特色小镇和村庄绿化和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通过政府引导，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开发模式，开展乡村旅游环境整治，实施乡村旅游创客行动计划，建设一批乡村旅游创客基地，在乡村建设集观光、休闲、采摘于一体的农业生态旅游区，餐饮、娱乐，住宿于一体的商业综合体，着力打造山水相映，绿色相间、古色古香的旅游景区，创建一批国家和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全力提升“乡村游”特色品位，实现提档升级、吸引消费者。

2.4 打造延伸产业链条新动力。加快催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大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力度，延伸产业价值。继续支持农业产业园区和后扶产业园区发展，鼓励推动产业园区进行农产品区域整合发展。

2.5 打造电商新业态。紧盯直播、新零售等电商发展，通过网红代言和抖音、快手大赛等推荐特色网货产品，提高岚皋电商知名度和美誉度。鼓励支持电商平台整合县域日用品购物、餐饮、生活缴费、家政服务、就业等服务资源，构

建便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从资金上给予支持。

2.6 打造五大工业产业新格局。以六口、蔺河、水围城、苦桃湾、民主五个片区为载体，围绕富硒食品、包装饮用水、电子产品、毛绒玩具、鞋袜加工五大产业，抓好园区建设和产业强链、延链、补链，2021年，新建标准化厂房21500平方米以上。

2.7 打造畜牧养殖新途径。突出“三黑”畜禽养殖基地建设，严格禁养区划定管理。

2.8 打造经营主体经济新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推动经营主体健康发展，积极构建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经营主体投资企业公平市场发展环境，鼓励民间资本在基础设施、社会事业、产业建设等领域投资兴业，以政府引导方式给予资金支持。

2.9 打造乡村环境新面貌。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按照要求，切实开展建设美丽乡村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

2.10 打造高标准农田新规模。为贯彻落实《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强化规划引领，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标准和内容，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工作，突出粮食生产功能产能，建立健全农田建设投入机制，新建和改造提升相结合，推进田水林路电综合配套工程实施。2021年，全县建成2.74万亩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不断夯实粮食安全保障基

基础和农业生产基础。

## **2.11 打造基础设施新布局。**

**2.11.1. 农村饮水安全。**今年，我县坚持以巩固提升为主线，按照“先急后缓、突出重点”的原则，重点对老旧供水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对镇、村集中供水进行改扩建。在项目建设中，全面落实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和合同制“四制管理”，严把招标采购关，水质检测关，建设管理关，资金使用关，检查验收关，确保群众喝上放心水、安全水。2021年，改建集镇集中供水工程3处，村级集中供水工程5处，延伸管网38150米等。

**2.11.2. 堤防建设。**以“十四五”规划为依托，以“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综合治理”为原则，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发展，重点保护中小河流沿岸城镇、成片农田、基础设施的防洪安全、河流生态环境、水资源开发利用，从镇、村防洪实际出发，精准治理重点河段、关键环节与薄弱环节，采取经济、适用、有效的措施，合理安排涉农整合资金，切实加强中小河流上、下游及左右岸与山洪灾害防治与河道治理项目实施，做到有效防洪、科学排洪。2021年，新建堤防1008米，涉及3个行政村。

## **2.11.3. 其它基础设施建设。**

### **3. 基本原则**

**3.1 坚持规划先行。**紧紧围绕我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规划，强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突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重点领域拓展、重点项目实施、主导产业发展，积极引导涉农资金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重点

任务和乡村振兴实施区域倾斜，持续加大投入，强化规范使用、落实联接机制、形成帮扶效益，实现“规划一片、实施一片、建成一片、巩固一片、示范一片”。

3.2 坚持产业发展。紧紧围绕主导产业、优势区域和重点项目统筹安排财政涉农资金，坚持以产业发展为载体，以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为目标，切实发挥产业发展的主体作用，支持脱贫人口大力发展短中长相结合的增收产业，走出一条“输血”、“造血”互通互联可持续发展的致富之路。

3.3 坚持两个比重。坚持 50%以上的资金用于农业产业发展项目，50%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坚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总量 70%用于出列贫困村，30%用于非贫困村建设。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不得安排用于负面清单项目，民政、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类项目不纳入本方案实施，仍按原资金渠道安排，切实提高整合资金使用质量，充分发挥财政涉农资金的规模效应。

3.4 坚持示范引领。积极开展涉农资金的统筹整合工作，重点安排整合资金投入一镇十二村乡村振兴试点，实现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推动乡村振兴有序发展，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5 坚持统筹协调。构建职责明确、权责一致、上下联动、横向沟通、运作协调的工作体系，增强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推进的整体性、系统性、协调性，建立健全与整合资金相适应的绩效评价制度，强化涉农资金监管，发挥资金效益。

###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根据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财政部等六部门

联合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及财政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要求，结合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目标任务和实施乡村振兴建设，加强县域产业发展，促进经济发展。加大防止返贫致贫监测投入，积极支持发展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产业园区等经营主体，通过对经营主体实施产业项目支持和就业带动，让脱贫人口都能紧密的镶嵌在全产业链，有效防止脱贫人口返贫致贫。加强村级道路、水利设施、旅游产业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对脱贫村的基础设施进行查漏补缺，持续资金投入，对其他村的基础设施给予适度支持，逐步进行完善，实现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全面发展。

为避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与其它项目之间重复，根据《中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工作通知》要求，切实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储备，按照“自下而上申报”“自上而下审批”的原则，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村提请项目编制，经镇初审报行业主管部门论证评审，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后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列入2021年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本方案编制过程中，2021年度计划实施137个项目，全部从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提取，从项目库中择选项目率达100%。

### （一）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 1、总体发展

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投向紧紧围绕“魔芋、茶叶、生猪、核桃、渔业”五大主导产业及猕猴桃产业发展，按照“扩规模、强产业，抓科技、提特色，延链条、创品牌”的工作路径，从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科技含量、扩大建设规模三个层面重点支持和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鼓励经营主体兴办企业，切实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脱贫人口产业收入稳定增长。

## 2、农业产业建设项目分类

农业产业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种植业、养殖业、贴息、高标准农田建设、产业园区建设、“雨露计划”、旅游产业项目等，共计 99 个项目。

### 2.1 茶叶产业

——实施地点。在全县 9 个镇 11 个村实施茶叶产业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茶园 300 亩，新建茶叶加工厂厂房 500 平方米，生产设备 4 台，管护茶园 2600 亩，建设生产线 2 条，现代化机械 30 台，补植标准化高产茶园 100 亩，改造 1200 平生产车间一处等。

——建设标准。其标准均按照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确定。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1-4 月启动实施，12 月底前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项目的实施，为脱贫人口和群众拓展更宽更好的增收渠道，增加农民收入，促进茶叶产业发展。

### 2.2 猕猴桃产业

——实施地点。在全县 7 镇 11 村实施猕猴桃产业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猕猴桃园区 500 亩，管护猕猴桃 3900 亩，新建猕猴桃分拣厂区 300 平方米，建设数字化猕猴桃园区 200 亩，新建一条日处理 5 吨的分拣线 1 条，新建低温冷藏保鲜库 1 个，库容达到 100 吨，以及猕猴桃园区土壤检测及改造，安装水肥智能喷灌系统及设施，搭建富硒猕猴桃数字农业的数字化信息化平台，完善数字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游接待的基础建设等项目。

——建设标准。其标准均按照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确定。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1 月启动实施，12 月前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给脱贫人口和群众提供更多的就业渠道，增强内生动力，增加经济收入，促进猕猴桃产业发展。

### 2.3 魔芋产业

——实施地点。在全县 12 个镇 19 个村实施魔芋产业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林下魔芋种源基地 700 亩，种植林下魔芋 2300 亩，新建魔芋角（干）干法加工生产线 1 条，新建魔芋精粉生产线 2 条，建设魔芋初加工厂 1 个，新建标准化高产魔芋示范园 200 亩，魔芋食品生产线 1 条，购置全自动包装机 4 台，魔芋干（角）加工厂 1 个，魔芋加工生产线 1 条。

——建设标准。其标准均按照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确定。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3月上旬启动实施，12月前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给脱贫人口和群众提供更多的就业渠道，增强内生动力，增加经济收入，促进魔芋产业发展。

#### 2.4 生猪产业及特色产业项目

——实施地点。全县5个镇7个村实施生猪养殖及特色产业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1000头养猪场1个，建柑橘生产线1条，建设550亩蔬菜基地，建成1000亩大黄园区，购置粗加工设备，建设初加工厂1个，建设20亩铁皮石斛种苗繁育圃，建成繁育大棚1500m<sup>2</sup>，完成水、电、路等配套设施建设，新建农产品深加工厂房500m<sup>2</sup>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农产品生产加工标准化厂房2000平方米，新建低温冷藏保鲜库5个，库容达到500吨等建设项目。

——建设标准。其标准均按照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确定。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2月下旬启动实施，12月前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通过园区带动，确保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 2.5 林下经济抚育项目

——实施地点。在全县10个镇21个村实施林下经济抚育项目。

——建设内容和规模。林下魔芋抚育管理2500亩，中药材抚育管理2500亩，核桃经济林管护5000亩，厚朴经济

林管护 3000 亩，林下茶园抚育管护 2500 亩，特色经济林管护 4500 亩等。

——建设标准。其标准均按照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确定。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1-3 月启动实施，11 月底前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按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项目实施后，通过园区带动，务工增收环节，确保脱贫人口和广大人民群众稳定增收，促进产业发展。

## 2.6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在全县 15 个村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建设内容及规模。坡改梯 302.4 亩，新建拦水坝 5 座、蓄水池 12 座，新修或加固堰塘 2 座，引水管道 4043 米，微灌 1069 亩，水肥一体化，农桥 2 座，排水渠 1.97km，田间道路及生产道路 15.7km，新修或加固农田水毁防护河堤 1518 米，土壤改良，耕地质量监测及等级调查，高标准农田 27400 亩等。

——建设标准。依据工程量，据实计算。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2-3 月启动实施，12 月底前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项目建成实施后，改善农村生产及土地条件，农业产业基础设施配套提升，粮食产量提高 15%。

## 2.7 产业道路及旅游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在全县 8 个镇 13 个村实施 12 条产业道路及旅游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和规模。改建及硬化产业道路 22.035 公

里，机耕路 1.08 公里，涵洞修复 2 处，新修道路浆砌石挡墙 750 立方米，护坡 150 立方米及安防、排水及新建旅游产业公共服务功能用房 556.8 平方米、道路 500 米，改建道路 350 米。配套建设其他产业服务设施设备等建设项目。

——建设标准。实施的产业道路硬化建设项目，标准为路基宽 4.5 米、硬化路面 3.5 米、厚 18—20 公分，补助资金 50 万元/公里；产业道路基础路面建设项目，标准路基宽 4.5 米，补助资金每公里 10—20 万元，其他根据实施工程量据实计算。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1—3 月启动实施，11 月底前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产业道路覆盖全县 9 个镇 11 个村，4 个园区巩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 2.8 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及搬迁后扶社区工厂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在城关镇茅坪村新建标准化厂房及大道河镇月池台村建设搬迁后扶社区工厂。

——建设内容及规模。水围城工业园新建标准化厂房 215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等，大道河月池台建设标准化搬迁后扶社区工厂 5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等。

——建设标准。按照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确定。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该项目投资部分内容拟于 2021 年 12 月前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建成后，提供就业岗位 300 个，通过务工就业带动群众进入企业务工，获得工资性收入，直接受益

脱贫人口 60 以上，实现稳定增收。

## 2.9 产业园区水利项目

——实施地点。在全县 4 个镇 5 个村产业园区水利项目。

——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取水口 1 处、蓄水池 7 座、过滤池 1 座、铺设管网 5200 米、实施水肥一体化工程，购置安装水肥一体化首部总成 3 处，挡护工程 300 米，微喷灌 5209 亩等。

——建设标准。产业园区水利工程项目，按照工程量据实结算。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3 月启动实施，12 月底前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有效解决产业园区人畜饮水安全，产业园区水肥一体化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园区效能。

## 2.10 雨露计划

——实施地点。对全县 12 镇在职业技校等就读的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子女进行补助。

——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全县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子女参加中等职业教育(全日制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和高等职业教育(全日制技师学院等)1000 人次实施补助。

——建设标准。每生每学年补助 3000 元。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1 月启动实施，11 月前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通过扶持、减轻在读脱贫人口学生家庭

压力，提高脱贫人口素质，转化为资源优势，增强其就业和创业能力，巩固脱贫人口致富步伐。

2.11 其他项目。对“5321”小额贷款贴息、互助资金贴息、电商物流及跨省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行业标准来执行，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农民发展农业产业的信心，带动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 **（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布局**

### **1、总体建设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包括农村交通、水利、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乡村旅游4大类项目，共计37个。其中：交通项目15个；水利设施项目16个；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5个；乡村旅游项目1个。

### **2、基础建设项目分类**

#### **2.1 道路硬化及改建工程**

——实施地点。在全县7个镇16个村实施15个村级道路硬化及改建项目。

——建设内容和规模。改建村级道路13.5公里，硬化村级道路11.37公里，便民桥2座25.5延米，改造路基17.5公里，水毁道路17.9公里，平板桥1座，园区连接线0.35公里，以及挡土墙、砼基础、填方路基、砼面板修复、安防工程等。

——建设标准。实施的产业道路硬化建设项目，4.5米宽标准为60万元/公里；3.5米宽标准为40万元/公里；新修及硬化标准为80万元/公里；新修路基10—20万元/公里，特殊路段按实际情况计价。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3月启动实施，12月底前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出行方便和安全出行，改善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巩固脱贫成果。

## 2.2 水利设施及堤防工程项目

——实施地点。在全县7个镇17个村实施水利设施及堤防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取水口3处，蓄水池8座，沉砂池1座，慢滤池2座，铺设管网38150米，堤防1008米，安装抽水设备1套，计量设施1套，挡护加固900米，水域生态修复1600米，旅游公厕2处，水域治理26136平方米，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总面积135公顷等。

——建设标准。水利设施及堤防工程项目，按照工程量据实结算。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3月启动实施，12月底前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堤防工程能有效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2.3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实施地点。在全县12个镇24个村实施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垃圾房18个，污水处理10处，管网700米，化粪池1座，环境整治5处，三改一建，

实施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农户“三改一建”；大道河流域粪污直排治理等。

——建设标准。依据工程量据实计算。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3月启动实施，12月中旬前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通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巩固、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 2.4 乡村旅游项目

——实施地点。在1个镇1个村实施乡村旅游项目。

——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旅游产业公共服务功能用房556.8平方米、道路500米，改建道路350米及配套建设其他产业服务设施设备。

——建设标准。依据工程量据实计算。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3月启动实施，12月前全面完成。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通过乡村旅游项目实施，带动旅游业发展，促进群众增收。

### （三）其他项目

项目管理费资金168万元。其他类项目主要是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宣传及其他等。

## 四、资金投入情况

### （一）统筹整合资金情况

本方案纳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涉及乡振、财政、发改、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涉农整合范围资金，共整合资

金 22786.80 万元，其中：整合中央资金 14460.38 万元、省级资金 6166.42 万元、县级资金 2160 万元。产业发展资金投入占比 63.57%。

1、产业发展资金整合 14484.80 万元。其中：

中央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4918 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050 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430.38 万元。

省级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4057 万元、农业专项资金 501.42 万元。

县级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528 万元。

2、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整合 8134 万元。其中：

中央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3669 万元、水利发展资金 2265 万元。

省级资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118 万元、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450 万元；

县级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632 万元。

3、项目管理费 16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28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40 万元。

## **（二）跨类别使用**

按照中省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范围，除特殊用途的资金外，将纳入整合后的资金，结合部门专项资金用途，重点安排在出列脱贫村、其他村的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主要用于出列脱贫村和其他村产业道路硬化和村级道路、水利设施及堤防工程、乡村旅游、农村环境整治工程建设，着力解决脱贫人口和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难和农副

产品销售难的问题。

由于我县产业发展任务重、生态脆弱，农村环境治理面积大，其他村基础设施薄弱，建设投入大，形成跨类别使用14678万元，占整合资金22786.80万元的64.41%。按资金级次分别为：

1、中央财政资金跨类别使用总额7400万元，占整合中央财政涉农资金总额51.17%。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跨类别使用金额7400万元、占该项整合资金84.91%；

2、省级财政资金跨类别使用总额为5118万元，占整合省级财政资金总额83%。其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跨类别使用5118万元，占比98.14%；

3、县级资金跨类别使用2160万元，占比100%，其中：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跨类别使用2160万元，占比100%。

##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 **（一）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 **1、经营主体培育**

（1）家庭农场示范创建。鼓励家庭农场开展示范创建，当年获得国家、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的，分别按10万、5万、3万予以资金奖补。

（2）支持合作社示范创建。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示范社创建，对当年获得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分别按20万、10万、5万予以资金奖补。

（3）重点龙头企业创建。鼓励企业开展示范创建，对

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一次性分别奖补资金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4)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鼓励企业开展示范创建，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一次性分别奖补资金 100 万元、80 万元、30 万元。

(5) 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认定的生产主体分别奖补资金 30 万元、20 万元，获得市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的按照市政府奖励标准执行。

(6) 林下经济林抚育管护项目。按照每亩 200 元的标准给予奖补扶持。

对各类示范创建成功并获得认定命名的经营主体，在上级奖补政策的基础上，本县在年度项目、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并优先给予基础设施配套，如上级政策有调整，按照调整后政策执行。

## 2、种植基地建设

(1) 魔芋基地建设。当年魔芋种植面积 100 亩以上，林下魔芋种源建设每亩补贴资金 600 元。

(2) 茶叶基地建设。采取无性系良种扦插，当年新建茶园集中连片面积达 100 亩以上的，每亩补贴资金 500 元。

## 3、设施蔬菜基地建设。

市级蔬菜保供基地：建成核心区面积不得小于 200 亩，其中设施大棚蔬菜 60 亩以上，规划布局合理，设施大棚排水沟渠畅通、喷滴灌设施健全，且种植年限达到 2 年以上的，奖补资金 50 万元（第一年补助 30 万元，第二年补助 20 万

元)；县级蔬菜保供基地：建成核心区露地蔬菜面积不低于160亩(或核心区露地蔬菜面积不低于130亩，设施大棚蔬菜10亩)，规划布局合理，安装灌溉主管道到田间地头，且种植年限达到2年以上的，奖补资金30万元(第一年补助20万元，第二年补助10万元)；镇级蔬菜保供基地：建成核心区露地蔬菜面积不低于100亩，规划布局合理，安装灌溉主管道到田间地头，且种植年限达到2年以上的，奖补资金15万元(第一年补助10万元，第二年补助5万元)。

#### 4. 畜牧养殖基地建设

生猪养殖基地建设。对当年新建的规模化养猪场，圈舍标准，场区办公室、兽医室、消毒室、无害化处理设施、饲料库房、场区绿化带、粪污处理等配套设施完善且运转正常，按如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新建圈舍7000平方米以上，存栏能繁殖母猪500头以上，项目奖补100万元。

#### 5. 提升农业产业加工

产地初加工。当年新建初加工厂，修建厂房和购置仓储、保鲜、清洗、分级分拣、烘干、初加工、包装、冷链运输等设施装备，项目总投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竣工投产后，经有关部门核查验收合格，按其有效固定资产投资额(按税务发票核定)的30%给予资金扶持，扶持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6、“5321贷款”及互助资金贴息项目，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7、“雨露计划”项目，按照符合条件的学生，每生每年补助3000元。

8、其他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按照行业部门标准执行。

9、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每人每年补助一次，补贴标准不超过 500 元。

## （二）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村和非贫困村村组道路损毁、产业路、桥、农村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管护、小型水利设施等建设。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按照项目的地质结构，实地勘测设计、预算，工程完成后，根据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后的实际情况支付资金。补助标准参照该项目实施方案与行业标准进行补助。

## 六、实施步骤

### 1、准备阶段（2021 年 3 月中旬前）

结合我县实际，编制《岚皋县 2021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报备及相关制度建设完善等工作。

### 2、实施阶段（2021 年 3 月—2021 年 12 月）

根据中、省、市资金拨付情况，按照《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原报备项目如有调整，及时报省、市备案。适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对已建设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和绩效评价。

### 3、总结阶段（2021 年 12 月）

完成县级自查验收等相关工作，适时召开总结工作会议。

## 七、保障措施

### 1、强化组织保障。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由县委农村

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决策有关重大问题，完善涉农政策顶层设计，按照“因需而整”的原则，确定年度统筹整合规模，审核批准涉农项目年度计划；县成立由县政府主管县长任组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改局、交通局、水利局、林业局、住建局等部门为成员的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具体负责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工作推进。

2、切实夯实责任。各镇、各部门要加强对涉农资金的监管，强化责任担当，对标对表，创新工作机制，增强工作合力，高质量推进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切实形成权责明确、有效制衡、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夯实工作责任，确保统筹整合项目扎实推进，统筹整合资金精准使用，为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实施乡村振兴提供坚强保障。

3、加强部门协同。县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为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提供机制保障。县财政和县相关主管部门要坚持以资金整合和任务清单管理为抓手，依法依规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保障和规范使用。

4、加强制度建设。紧紧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续衔接，一是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要求，对现行涉农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清理、修订和完善，做到有据可依。二是做好各项管理制度的衔接，强化制度执行，加强相关政策制度的培训和执行工作，确保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取得实效。三是及时制定《岚皋县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岚皋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财政投入保障、乡村振兴资金“三级三账”管理、资金账户及报账管理等制度，健全完善整合资金长效管理机制，做到用制度管理资金，用制度规范程序，用制度监管资金使用，促使资金管理更加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5、强化流程规范。各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统筹整合项目申报、资金拨付和资金报账程序要求，切实履行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细化目标任务，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工程验收结果，及时结算资金，保证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确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有序开展。

6、加强公开公示。各镇、各部门要根据《陕西省财政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要求，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制度措施，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型媒体，实行县、镇、村三级公开公示制度，主动、真实、全面、及时公开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主管部门、实施部门、带贫机制和绩效目标等内容，确保统筹整合项目在阳光下管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7、强化监督检查。各镇、各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管理，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改局等部门要建立统筹整合资金监督检查、督促制度，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规范资金管理，发挥整合资金作用。对推进措施得力、成效明显、群众满意度高的，加大支持力度；对绩效考核评价不高、推进不力的，减少支持投入，并按程

序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

8、强化资产移交。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由建设单位负责登记工程设施，填报《竣工工程设施资产移交表》，会同施工单位及时与工程设施受益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同时，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将《竣工工程设施资产移交表》报县公共资产经办中心备案。

## 八、绩效目标

各镇、各部门、项目实施主体要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全面推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绩效管理，创新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方式，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坚持目标导向，围绕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着力推进乡村振兴，压实资金绩效管理责任，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实行资金精细化管理，确保统筹整合项目实施规范有序，资金使用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积极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体系，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专家学者、研究机构等对涉农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进行评估，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在资金分配中予以倾斜，加大投入力度。

附件：

- 1、岚皋县 2021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 2、岚皋县 2021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